

## 《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 法案委員會

#### 引言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要求當局：

- (a) 考慮為警告制度設定時限；
- (b) 考慮部分議員就處理公職人員觸犯《噪音管制條例》(條例)所提出的建議；
- (c) 回應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
- (d) 回應香港環境法律學會的補充意見書；以及
- (e) 提供與香港建造商會商定的業務守則擬稿。

2. 本文件是當局對以上各點的回應。

#### 為警告制度設定時限

3. 法人團體及其董事和高級人員，應時刻遵守條例的規定。單從保障廣大市民免受過量噪音滋擾的角度來看，為警告制度設定時限並不恰當。然而，我們也理解建造業的關注，尤其是承建工序較複雜而建造期較一般合約期長的工程的建築商。假如議員認同當局應平衡業界及市民大眾之間的利益，我們會考慮為警告制度設定一個合理的時限。

4. 我們可以考慮為警告制度設定兩年的時限。這可透過修訂草案第 28B(1)(c)(ii) 條的建議條文，在「...該通知書送達該指明的人當日之後...」，以「的日期之後但在該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之前」取代「當日之後」。條文修訂後，收到噪音管制監督根據第 28B(1)(b) 條所發的書面警告的有關法人團體董事及高級人員，只會在該法人團體於當局將書面警告送達有關人士當日起計兩年內，在同一地盤再犯噪音罪行時，才須負上法律責任。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載於附件 A。

5. 我們建議為警告制度設定兩年的時限，參考過下列資料：

- (a) 根據有關部門提供的資料，在過去數年，私人樓宇工程的建造期平均為 25 個月，公共土木工程建造期則平均為 29 個月。將書面警告的有效期定為 24 個月，既能阻嚇承建商在一般工程的建造期內，在同一地盤屢犯噪音罪行，又可為一些承建需時較長工程的建造商，提供“自新”的機會。
- (b) 部份設有「自新」機制的現行法例，條文中所設的時限一般為兩年或以上。例如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8 條，駕駛者如從其犯某項罪行起計的兩年內，就其所犯的罪行被記分達 15 分或以上，將被取消駕駛執照；而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1)條，被首次定罪的人士，如並未因此被判處監禁超過三個月或罰款超過 10,000 元，而在被定罪的三年內沒有再被定罪，可獲得自新機會。有關的定罪記錄不得作為使他在任何職位、專業、職業或受僱工作上蒙受不利的理由。

假如為《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中的警告制度設定時限，我們認為兩年是合理的。

#### 處理公職人員觸犯《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

6. 條例第 38(3)至(6)條列載有關處理公職人員觸犯條例的機制。假如公職人員沒有終止違反規定的行為，以令噪音管制監督滿意，監督會把事件向政務司司長報告，司長有法定責任調查有關個案的情況。假如調查發現違反規定的情況持續或會再度發生，政務司司長須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辦法，終止該違反規定的行為或避免該行為再度發生。雖然其中一個政務司司長可考慮採取的行動，是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然而，紀律處分未必是每個個案的最佳處理辦法，所以不宜規限司長應採取甚麼行動。迄今並無一宗政府部門違反該條例的個案發生，可見有關制度行之有效。

#### 回應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

7. 至於發展商與總承建商會否因違反條例第 6 和 7 條所訂明的建築噪音罪行而被檢控，我們同意立法會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發出的文件中所作的結論：「最終，某人曾否作出，或促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被禁制的行為，法院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個別個案的事實而作出裁決。」

## 當局對香港環境法律學會的回應和業務守則擬稿

8. 當局對香港環境法律學會提交的補充意見書所作的回應，以及與香港建造商會商定的業務守則擬稿，分別載於附件 B 及 C。

##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其他修訂

9. 條例草案第 1(2)條規定，有關法例會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由於在推行問責制時，多個政策局會重組，當中包括環境食物局，因此，我們可能要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相應的修正案，以便在立法會通過問責制有關轉移法定職能的決議後，本條例草案能即時配合政策局局長新訂的職稱。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

(EFB 9/55/02/28)

## 擬稿

###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 2 在建議的第 28B(1)(c)(ii)條中，刪去“當日之後”而代以“的日期之後但在該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之前”。
- 3 在〔建議的〕附表中，在第 1(c)(i)〔條〕中，刪去“當日之後”而代以“的日期之後但在該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之前”。

<p>香港環境法律學會的 補充意見書</p>	<p>當局的回應</p>
<p>1. 當局就噪音罪行提出檢控時，無須證明當事人存有「犯罪意圖」。根據現時的草案，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會只因他們身為公司董事及收到根據第 28B 條發出的通知書而被判觸犯刑事罪行。</p> <p>2. 條例草案並沒有讓公司董事可就第 6(1)(a)、6(2)(a)及 6(3)(a) 條所訂罪行提出法定免責辯護。</p> <p>3. 與空氣和水質污染方面的罪行不同，當局就噪音罪行提出檢控時，無須證明董事“同意、縱容、疏忽或故意不管”。</p>	<p>法人團體和任何人一樣，應時刻遵守條例的規定。警告條文的目的是提醒管理人員有關其法人團體所犯的罪行，並給予他們機會及早糾正地盤潛在的噪音問題。有關管理人員只會在接獲警告後，才須為法人團體其後所犯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p> <p>條例第 6(1)(a)、6(2)(a)及 6(3)(a)條所訂，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須領取許可證的制度，早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實施。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沒有理由不知道這項基本的規定。</p> <p>相比於空氣和水質污染的罪行，法人團體屢犯噪音罪行的情況更嚴重。我們相信有些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由於無須為其公司的罪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而疏於遵守該條例。條例增訂嚴格的法律責任條文，能更有效地遏止法人團體屢犯噪音罪行的情況。</p>

<p>4. 並非每個董事都有責任為建築地盤或指定地方設立妥善的系統或管理該系統的運作，他們甚至對須採取的措施所知不多。</p>	<p>修訂條例草案第 28A(1)條已清楚訂明哪些類別的董事和高級人員須為法人團體所犯的噪音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環保署會先向上述條文指明的每名董事和高級人員發出書面警告；如該法人團體在同一地點再次犯罪，環保署才會向有關人員提出檢控。此外，條例草案亦為大多數情況訂有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如有關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能夠證明已設立並有效執行妥善的制度，防止違例的情況出現，便能確立免責辯護。</p>
<p>5. 個別人士可能會在不知情或沒有犯罪的情況下，因其公司所觸犯的罪行而被定罪或留下刑事記錄。這可能會對人權有影響。</p>	<p>律政司認為修例建議並不會對人權有影響，理據如下：</p> <p>(a) 與噪音管制有關的罪行關乎公眾利益，也與對公眾健康的關注有密切關係，因此屬社會關注的事項；</p> <p>(b) 要求法人團體的董事或與該法人團體的管理有關的高級人員負上嚴格法律責任，可有效地達到修例建議的目的，因為此舉可促使董事或與法人團體的管理有關的高級人員提高警惕，確保法人團體遵守有關規定；以及</p> <p>(c) 建議提供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與有關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規定一致，因為此舉既可達到條例建議的目的，又不會令無辜的人被定罪。</p>

## 擬稿

### 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 良好管理業務守則

(供建造業界使用)

#### 高級管理層的管理方式

《噪音管制條例》修訂建議所指的人士(統稱高級管理層)，必須在管理法人團體的運作或活動時應用下列方式：

1. 擬備及發出一份經董事局確認的政策聲明，說明所有員工均承諾：
  - (a) 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所有有關係文；及
  - (b) 防止噪音污染。
2. 設立、實行及定期檢討管理制度，以處理與《噪音管制條例》有關的問題。
3. 擬備組織圖、職責及職務說明，為不同職級的員工制定噪音管理責任，以便統籌工作、執行政策及遵守法定的噪音管制規定，包括定期提交噪音管制工作表現報告。
4. 確保負責統籌上文第 2 及 3 項所述噪音管制的工作人員熟悉現行的法定條文和規例，並經常向董事局匯報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噪音管制事宜。
5. 在高級管理層會議議程中加入噪音管制事項，說明每個工程項目的工作表現。
6. 定期舉行會議，檢討重要的噪音管制事件及有關噪音管制工作的運作和成效。確保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的噪音管制事件和問題。
7. 透過報告或親自視察，定期檢查及覆檢日常的防止噪音污染系統是否足以確保每項工程項目符合法例和規例。
8. 確保向個別高級經理或董事(例如總經理及行政總裁)提交報告，知會他各

項工程項目有否妥善處理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方面所關注的噪音問題。

9. 就重大的噪音管制事件設立通知機制(包括違反《噪音管制條例》規定的事件)，確保即時或最遲在工程項目發生事故 3 日內，個別通知有關高級經理或董事。

10. 採取行動，以糾正上文第 9 項所述，未有即時作出妥善糾正或未能有效防止再犯的事件，以及違反條例的情況。

11. 確保向個別高級經理或董事提交報告，知會他就上文第 9 項所述事件及違反條例的情況已採取必要的糾正行動，以達到他的要求。

## 註 釋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指《噪音管制條例》建議第 28A(1)條新條文所述法人團體內的人士，即：

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 (a) 與該法人團體的管理有關的董事；
- (b) 已將管理該法人團體的權力授予某高級人員的董事；
- (c) 上文(b)段所述的高級人員；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高級人員 —
  - (i) 與該法人團體的管理有關；及
  - (ii) 在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行事。

### 噪音管制工作

噪音管制工作指為下列目的而進行的工作：

- 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或
- 修正不符合管理制度的情況。

### 噪音管制事件

噪音管制事件指：

- 引起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事件，或
- 可能導致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事件；或
- 引致噪音管制監督提出警告或檢控的事件。

+++++